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82.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28,141.97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15,085.70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7,644.5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0,320.55	80,872.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9,273.66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28,141.97	26,432.85	26,432.85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6,664.77	6,664.77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6,176.03	6,176.03
合计		50,872.25	39,273.66	39,273.66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84,905.6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发行手续费	75,471.70	中登股份初始登记费
2	发行手续费	9,433.96	摇号公证费用
合计		84,905.66	—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9,282.1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332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282.1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艾罗能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罗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2,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8.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257.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85元/股-8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029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0元/股,最低价为49.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94,928.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4,398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9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4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576,45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4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01,481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2.8959%,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5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22,650,47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621,221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3.1064%,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76,526,611.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5,400.0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118,5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马”)就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湖南新马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748.3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盛泰针织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18,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因本次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斌

注册资本:8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40,5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481.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9,641.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462.98万元,净资产为88,044.50万元,营业收入55,152.94万元,净利润-309.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42,957.51万元,负债总额为154,913.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1,895.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640.24万元,净资产为88,044.50万元,营业收入7,395.99万元,净利润-1,476.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由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

担保有效期: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06月03日起至2027年06月02日指止。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债权人自2024年06月03日起至2027年06月02日指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8,025.0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1,206.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8%。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2.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2.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4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2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最高成交价为24.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1,20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5,8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585,611.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奕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9月3日,如再次触发“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4,35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2号文同意,公司143,50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奕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奕瑞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99.89元/股。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奕瑞转债”转股价格从499.89元/股调整为499.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4月24日起转股价格从499.26元/股调整为35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在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奕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8日起由354.54元/股向下修正为2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向下修正“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奕瑞转债”转股价格从230.00元/股调整为22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向下修正条款相关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奕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出现短期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奕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奕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奕瑞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5	奕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7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